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聘請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向河北核電提供委託貸款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  
機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之前）交回。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表格必須親手遞交或郵寄至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 | 13 |
| 附錄二 —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 2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2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華電」   | 指 |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
| 「本公司」    | 指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北華電」   | 指 | 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報告期」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  
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趙偉(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非執行董事)  
曹敏(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敬啟者：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聘請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向河北核電提供委託貸款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  
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一般權力批准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擬配發、發行的股份，並且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III. 建議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本公司債券註冊發行資格到期後擬繼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進行續註，註冊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永續票據等融資工具。本公司在交易所的儲架發行資格到期後擬繼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續註，註冊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等融資工具。

考慮培育高資信主體公開市場融資能力以及重組項目影響，本公司視資金需求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的以下融資工具。

- (1) 非公開定向債券人民幣20億元；
- (2) 公司債券及／或可續期公司債券等及／或可續期債權投資計劃人民幣230億元；
- (3) 資產支持證券及／或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330億元；
- (4) 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高級美元債及永續美元債等境內外融資工具人民幣800億元。

授權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本金餘額範圍內合理選擇上述一種或多種融資工具品種，決定並辦理與發行上述融資品種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品種、發行數量（規模）、發行對象、債券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利率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式（增信措施）及償債保

證措施、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以及續期、遞延支付利息、贖回、回售等具體條款；批准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決定／辦理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IV.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乃本公司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年報披露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編製。有關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請參閱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 V.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書乃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編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即本公司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有關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 VII.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基於股本總數10,227,561,133股)，合共約人民幣1,329,582,947元(含稅)。於股權登記日前，若因常規能源資產重組的原因使得本公司股本總數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保持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不變，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329,582,947元(含稅)的總金額基礎上做出相應調整。

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如該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

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外籍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外籍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 (2) 對於權益類融資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發行權益類融資工具的有關規定執行。

### VIII.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二零二四年度履行職責情況所做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X. 聘請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財務報告和內控審計師（「**建議審計師**」）。建議審計師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擬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

董事會決議提交有關上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決議案，並(1)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64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其中內控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125萬元；及(2)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工作完成後，結合新增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2025年度新增審計費用，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 X. 向河北核電提供委託貸款

### 1、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同意，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與河北核電訂立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同意在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內，向河北核電提供本金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2,746.95萬元的委託貸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和項目建設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繼續向河北核電提供委託貸款。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與河北核電訂立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約定本公司以自有資金通過商業銀行辦理委託貸款的方式向河北核電提供本金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2,746.95萬元的委託貸款，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限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河北核電於2024年末資產負債率已超過70%，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該協議尚需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2、 被資助對象的基本情況

河北核電於2014年註冊成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92439891854X7，註冊地位於河北省沧州市海興縣，是一家以從事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為主的企業。法定代表人為黃傳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50.2萬元，經營範圍為核電站的建設、運營和管理；生產、銷售電力電量及相關產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河北核電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本公司持有河北核電39%的股權，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投能源」）分別持有河北核電51%和10%的股權，本公司與中國核電、建投能源不存在關聯關係。河北核電目前仍處於項目前期，截至2024年末，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5.78億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0.30億元，資產負債率約為78.76%。2024年度，本公司對河北核電提供的財務資助餘額為32,746.95萬元，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形。

**3、 本次財務資助的風險分析**

河北核電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本公司可掌握上述委託貸款資金的使用情況，委託貸款資金風險可控。本公司後續將會對河北核電的日常經營效益情況進行監控，加強還款跟蹤和管理，如發現或判斷出現不利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或降低委託貸款風險。本公司在保證自身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資金為河北核電提供委託貸款，保障其資金需求，將有助於促進河北核電的核電項目進展，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

**4、 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及逾期金額**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後，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總餘額32,746.95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0.3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財務資助總餘額0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0%，逾期未收回的金額為人民幣0元。

**XI.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擬自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並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該等決策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現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確認，其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者債權人注意，且與本公司就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

有關詳情可參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於近期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因涉及財務會計制度變更事宜，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會計準則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內容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1  |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b>企業</b>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
| 2  |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b>企業</b>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

###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XIV.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6次監事會，具體召集情況和審議議題情況如下：

| 召開時間       | 會議屆次        | 會議議題                                                                                                                                                                                                                                                                 |
|------------|-------------|----------------------------------------------------------------------------------------------------------------------------------------------------------------------------------------------------------------------------------------------------------------------|
| 2024-03-27 | 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監事會報告書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li><li>2. 關於2023年度財務報告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li><li>3. 關於2023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li><li>4. 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li><li>5. 關於境外年度報告、業績公告的議案</li><li>6. 關於境內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li><li>7. 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li></ol> |
| 2024-04-26 | 第十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說明</li><li>2. 關於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li></ol>                                                                                                                                                               |
| 2024-08-01 | 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有關情況的匯報</li><li>2. 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li></ol>                                                                                                                         |

| 召開時間       | 會議屆次        | 會議議題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li><li>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li><li>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li><li>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計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上市的議案</li><li>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協議的議案</li></ol> |
| 2024-08-13 | 第十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的議案</li></ol>                                                                                                                                                                                                           |
| 2024-08-22 | 第十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中期財務報告的說明</li><li>關於境外中報、業績公告的議案</li><li>關於境內中報、報告摘要的議案</li><li>關於修訂關聯方名單的匯報</li></ol>                                                                                                                                                 |

| 召開時間       | 會議屆次        | 會議議題                                                                                                                                                                                                                                                                                                                                                                                                        |
|------------|-------------|-------------------------------------------------------------------------------------------------------------------------------------------------------------------------------------------------------------------------------------------------------------------------------------------------------------------------------------------------------------------------------------------------------------|
| 2024-10-30 | 第十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公司2024年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說明</li><li>2. 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li>3. 關於公司資產重組工作進展的匯報</li><li>4. 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li><li>5. 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li><li>6. 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li><li>7. 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li><li>8. 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上市的議案</li></ol> |

| 召開時間 | 會議屆次 | 會議議題                                                |
|------|------|-----------------------------------------------------|
|      |      | 9. 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協議的議案                                  |
|      |      | 10.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
|      |      | 11. 關於本次交易相關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
|      |      | 12.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進行了過程監督，通過與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共同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審計進度、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初步審計意見等的說明，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持續的溝通；通過定期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公司月報》、聽取本公司經理層關於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說明等，保持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狀況的持續了解；通過認真審核審計前、審計期間和審計後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等材料，保持對年度報告的持續監督；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重大違紀違規行為，也未發現重大損害股東權益的問題。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制度要求進行規範化運作，法人治理結構的權力制衡機制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恪盡忠實勤勉義務，工作認真負責，決策科學合理。本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同時根據發展需要積極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審計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2024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等有關材料。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真實可靠，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同意審計師出具的財務審計報告，同意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nd 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 四、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包括以下內容：

1. 2024年10月15日，經本公司十屆十四次董事會批准，公司在交易商協會發行的權益併表型類REITs產品項下與中國華電發生預計金額合計上限為8.11億元的關聯交易，具體為：(1)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華電湖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與華電金泰(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設立有限合夥企業，及(2)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合夥企業、(3)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和湖北華電江陵發電有限公司委託設立服務信託提供受託服務之各項關聯交易，相關協議已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11月29日簽署。
2. 2024年10月30日，經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續簽了《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1)在華電財務存款的每日餘額最高數額120億元且不高於華電財務給予公司的融資每日餘額；(2)華電財務提供給本公司的年度綜合授信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其中貸款餘額不超過250億元；(3)華電財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

收費標準（如適用），不高於年化千分之四且不高於華電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4)華電財務提供結算業務服務時，相關結算費用均由華電財務承擔。本協議的續訂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已於2024年8月22日簽署。

3. 2024年10月30日，經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續簽《關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繼續約定與華電保理開展年度上限不超過75億元的商業保理業務；續訂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已於2024年8月22日簽署。
4. 2024年10月30日，經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了《關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調整了正在執行的《關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子額度：(1)直接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最高金額由15億元調整為20億元，(2)售後回租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額由5億元調整為20億元；該補充協議生效日為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2025年1月1日孰晚。相關協議已於2024年8月22日簽署。
5. 2024年11月27日，經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擬開展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有關事宜。本項目《預案》及有關《協議》經2024年8月1日十屆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項目《草案》及有關《補充協議》經2024年10月30日十屆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涉及的關聯交易事宜主要是：(1)向中國華電購買其持有的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80%股權的交易對價34.28億元，由公司全部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以發行價格5.05元／股計算，本次發行股份數量為678,863,257股。(2)對於向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的上海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對價為1.32億元，購買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對價為6.38億元，購買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股權、對價為2.92億元，購買華電福新廣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權、對價為5.57億元，購買華電福新江門能源有限公司70%股權、對價為1.66億元；購買華電福新清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對價為1.17億元；以及向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的中國華電集團貴港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對價為18.38億元；上述交易對價全部以現金支付，如過渡期內標的公司發生經營活動以外的增資、減資、分紅等股東權益變動情形，最終交易價格相應調整。

6.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文件要求，董事會對本年度公司在華電財務存款之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審議情況如下：

- (1) 經2024年3月27日十屆七次董事會批准，公司對2023年度與華電財務有關業務情況進行預計和披露；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關聯交易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審計師亦作出對涉及華電財務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 (2) 經2024年8月22日十屆十二次董事會批准，公司更新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處置預案》，編製了2024年上半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關聯交易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上述交易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依法合規，交易不存在不公平的情形、所支付的價格不存在不合理的情況，上述關聯交易沒有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五、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會議，聽取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建設、執行及檢查情況匯報，充分發揮指導監督作用；對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能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劉書君、馬敬安、唐曉平

## 獨立董事豐鎮平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於報告期內，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滬港兩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規定，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履職，勤勉盡責，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構成，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分別為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和沈翎女士。各位獨立董事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均在年報中披露。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未發生變化，獨立董事人數保持在董事會人數佔比的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比例的要求。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均具備有關法律法規、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於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的獨立性，不存在前述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規則規定的各項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的條件。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任職期間，各位獨立董事均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責，能夠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和滬港兩地監管規則的履職要求。我們對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恪盡誠信、勤勉義務，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上市公司亦能夠保障我們的依法履職。

2024年，我們按時出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按照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召集和主持了有關會議。其中，召開股東大會5次，審議議題36項；召開董事會12次，審議議題106項；召開戰略委員會4次，審議議題22項；召開審計委員會6次，審議議題35項；召開提名委員會4次，審議議題6項；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審議議題4項；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7次，審議議題48項。上述會議的各項議題均獲通過。

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工作要求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定，履行了作為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專業意見和依據。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中，我們重點圍繞獨立董事制度修訂、關聯交易、重大資產重組、風險管控等核心議題，獨立、公正的履行職責，確保董事會決策合規、風險可控，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在歷次召開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前，我們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議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發揮專業所長，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作出正確決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本年度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充分發揮了監督作用，及時了解和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法人治理結構情況，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會議的機會，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內控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現場調查，並通過電話、郵件、會談等方式與公司董事、管理層保持密切的溝通，適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對於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的匯報，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有針對性地為公司的管理、運營、投資、發展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對我們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相關工作亦給予了積極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關監管要求，我們作為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經理層關於公司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的匯報；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前，我們審閱了公司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我們與外部審計師見面並聽取了外部審計師有關情況的說明。另外，我們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密切配合，就年報的審計等事項，與外部審計師、公司經理層等進行了全面的溝通和了解，充分保證了公司年度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在履職過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則，重點關注影響公司規範運作方面的重大風險事項，通過審查其決策內容及過程，在公司管理過程中和各項重大決策前對其合法、合規情況作出獨立判斷，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重點監督，並基於公正、客觀立場發表了明確的獨立意見。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分別對以下關聯交易事項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進行了審議：

1.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於金融服務、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融資租賃服務、與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從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煤炭等各類持續性關聯交易均按協議正常履行的相關事項；
2.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處置預案；

3. 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與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續簽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
4. 公司開展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
5. 公司在交易商協會發行的權益併表型類REITs產品項下與中國華電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各項關聯交易均嚴格執行境內外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內，中國華電向公司做出並於報告期內仍然有效的承諾，分別為有關促成本公司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承諾、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以及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就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關聯交易，中國華電新增出具的公開承諾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關於守法及誠信情況的承諾，關於股份鎖定與限售期的承諾，關於無減持計劃的承諾，關於持有標的公司股權權屬完整性的承諾，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關於本次交易減值補償的承諾，以及關於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瑕疵事項的承諾。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與公司均嚴格遵守了上述各項承諾事項，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情形。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被收購情形，董事會未作出針對收購的決策和措施。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滬港兩地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時編製並披露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準確披露了相應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和重要事項，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經營情況。上述報告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報告期內，我們主動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開展情況，促進公司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嚴格按照各項制度規定規範運作，亦不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2024年6月17日經股東大會批准，繼續聘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境內審計師，繼續聘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外審計師，該等審計師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的情形。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分別對提名趙偉先生、曾慶華為董事候選人之事項，聘任高明成先生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之事項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予以審議通過。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關於公司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工作方案，獨立董事認為該等方案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經營管理的實際狀況、同行業董事薪酬水平和同行業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情形。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2024年，我們本着誠信與勤勉的精神，以對所有股東負責的態度，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義務，積極就上市公司須予改進的事項提出意見或建議，持續關注並敦促公司及股東公開市場承諾的履行；我們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獨立性，對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充分執行信息披露、保證公司規範運營以及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5年，我們將繼續本着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秉承誠信、勤勉、謹慎、忠實的原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更好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創造良好業績提出合理化的建議。

最後，對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在2024年度工作中給予我們的協助和配合表示感謝。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有關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1)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64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其中內控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125萬元；及(2)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工作完成後，結合新增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2025年度新增審計費用。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如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該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4.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5.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9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